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卫辉市财政局

卫农〔2023〕71号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卫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卫辉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发放补贴支持春耕生产。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卫辉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 5 月 25 日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附件：卫辉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邮箱：whszyk@163.com



2023年5月4日

附件

卫辉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实际在田的粮食作物）

三、补贴资金管理。此次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耕地地力补贴结余的资金，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9.58 元/亩。

四、补贴面积的核实。村委会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将补贴对象、面积、补贴卡号等事项进行登记、汇总后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乡（镇）村要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

对补贴发放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农业农村局。

五、补贴资金的兑付。本次补贴采取直接发放补贴方式，5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集中发放，各乡镇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户主）准备好个人社保卡并激活社保卡银行账户，精准采集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保卡银行账号等基础信息，具体发放流程按照《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贴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各乡镇应提前通知补贴对象准备好银行对公账户等信息，做好信息采集，确保补贴资金顺利发放到位。财政局按照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补贴清册，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自责，形成

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本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开展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进展情况等。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级要遵守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粮者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